

项目编号：TDZB【2025】-917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联社（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商务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5】-917

项目名称：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500000.00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场地搭建：2025年09月27日18:00分前完成

现场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8号

联系方式：029-33569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

电话：18717282888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8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029-335699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联系人：张娣 电 话：18717282888
3	项目名称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4	项目编号	TDZB【2025】-9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	采购范围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服务期	场地搭建：2025年09月27日18:00分前完成 现场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
11	质量要求	满足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活动需求，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服务期完成，并履约验收，以决算为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p>
--	---

		<p>证；</p> <p>（8）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4	服务地点	咸阳博物馆段至清泰街十字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磋商响应文件	<p>(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两张（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p> <p>(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U盘密封于正本内。</p> <p>(3)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4) 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p>
3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时间：</p>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p> <p>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p>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3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8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9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类似业绩
- (9) 相关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编制费、现场调查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4. 报价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5. 本项目采用两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2.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工作内容变更时总价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36253457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未携带按无效标处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4.1.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 磋商程序：

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议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程序及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介绍供应商；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采购人现场单独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6) 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7)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8)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评审室评审，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最终的得分情况，出具评审报告；
- (10)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11) 向投标供应商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

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2.3.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或身份证证明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非联合体	不接受
符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附加条款。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总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实施方案 (80分)	(10分)	1、工作理解，本项满分10分。考察供应商对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的了解分析和相关特点的认识，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根据供应商对的项目理解、需求分析和组织思路等横向比较，是否分析全面、项目理解准确、思路清晰（0~10分）。
	(25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本项满分25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布展方案，展位搭建方案、画面设计方案等）所提供的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新颖完整、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明确，形式活跃、节俭务实，可实施性强计18.1~25分；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形式较活跃、可实施性一般计9.1~18分；方案不完整、成果目标欠缺，可实施性差计0~9分。
	(10分)	3、提供本项目的整体策划、设计和执行方案。本项满分10分。（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内容策划、整体视觉设计和整体实施服务保障等）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思路清晰，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计5.1~10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实施思路较清晰、基本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计0~5分。
	(10分)	4、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本项满分10分。人员力量及架构科学、合理、专业，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计5.1~10分；人员力量薄弱、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计0~5分。（需附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概况）
	(10分)	5、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本项满分10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②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③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重点突出，计5.1~10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计0~5分。
	(10分)	6、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本项满分10分。（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可靠计5.1~10分，方案及措施欠缺计0~5分。
	(5分)	7、提供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本项满分5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1分，满分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内容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8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采购人) : 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 (供应商) :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参加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项目编号：TDZB【2025】-917)由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材料供应方式

（一）材料供应方式：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二）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

（三）本项目为购买展会服务，服务期结束后，所使用的设备及物品全部会后返还乙方，地毯、画面、亚克力灯箱、木结构造型灯箱、发光字等拆除时会被破坏无法重新利用的物料，由乙方进行处置，废品价值折算为展位拆除费及拆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服务期完成，并履约验收，以决算为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咸阳博物馆段至清泰街十字

(二) 服务期：

场地搭建：2025年09月27日18:00分前完成

现场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用于提供服务的展位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 在活动期间，乙方要24小时负责展位值班，确保展位结构、施工、用电、设备等安全，保证用水、用电；活动结束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撤棚。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区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三产振兴工程”，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由区政府授权我社组织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筛选资质优、服务好的第三方机构承办“来咸阳老街·逛供销大集”活动。本次活动现场搭建展位约60个，主要为咸阳茯茶、省外及咸阳市各县区供销特产推介销售展区。

二、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2. 服务期：

场地搭建：2025年09月27日18:00分前完成

现场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

3. 实施地点：咸阳博物馆段至清泰街十字；

4. 整场活动设施、设备的完善、部署及执行。

三、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组建服务团队，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2. 根据活动场地进行整体合理化设计，合理规划三大段(第一段为博物馆游客中心至向阳街路口，长度约150米，设置展位20个，其中咸阳茯茶展位10个，外省及咸阳果业集团、供销名优特产展位10个；第二段为向阳街路口至中山街便民市场，长度约150米，设置展位20个，为全市各县区供销特产展位；第三段为中山街便民市场至清泰街十字，长度约为160米，设置展位20个，为全市各县区供销特产展位)位置、点位；

3. 提供完整的策划设计方案，根据活动现场情况进行门头、展位及美陈的设计、搭建。现场展销展位60个；

4. 根据活动内容，制作相关活动物料。需充分考虑各类活动物料的文化感、设计感与材质，内容需符合活动宣传主题。

四、服务要求

1. 负责全部活动的策划、主视觉设计、现场规划；

2. 负责活动氛围营造、展位搭建、水电接驳、物流运输及布展等；
3. 负责所有执行团队、搭建工人劳务等；
4. 采购项目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合理要求为准。

五、技术要求

1. 具有优质的专家团队、良好的动员能力，具备类似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及宣传能力；
2.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相关活动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互动性强，以保证活动效果。

六、服务清单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桁架展位	3*3*3m/桁架/高精喷绘	组	60
2	遮羞布	530喷绘布	平方米	1200
3	地面保护	普通喷绘布	平方米	3000
4	地毯	灰色拉绒地毯	平方米	3000
5	节能灯	公牛LED/9W	个	120
6	插线板	公牛三插位	个	120
7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120
8	展位桌椅	60*120cm/2椅	套	160
9	干粉灭火器	4kg含皮管	个	120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手提式	个	20
11	一级电箱	600A	个	2
12	二级电箱	400A	个	2
13	三级电箱	200A	个	2
14	分户电箱	63A	个	60
15	主电缆	185mm ²	米	200
16	分电缆	50mm ²	米	260
17	软线	16mm ²	米	1200
18	压线板	PVC线槽板	米	120
19	活动证件	86*54mm	个	200
20	道旗	1.2*5m	个	20
21	导视牌	5*3m	个	10
22	活动保险	活动公众责任险	项	1
23	画面设计	画面设计/展位设计/物料设计	项	1
24	搭建人工	人员劳务	工日	90
25	搭建运费	物流运输	车次	10
26	活动执行	人员劳务	工日	60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场地搭建：2025年09月27日18:00分前完成

现场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

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和要求

三、服务地点

咸阳博物馆段至清泰街十字。

四、质量要求

满足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活动需求，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服务期完成，并履约验收，以决算为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所供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就供方的违约行为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咸阳老街专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相关声明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质量: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注: 1、若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各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内容,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够造成的报价遗漏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 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0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